

苏州市司法局 苏州市法律工作者协会

苏司〔2017〕131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基层法律服务 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司法局：

现将《苏州市基层法律服务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苏州市司法局

苏州市法律工作者协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苏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印发

苏州市基层法律服务诚信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职业声誉，提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的职业道德水平，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行为，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诚信档案是司法行政机关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职业道德和执业操守情况客观记载的专门档案。

第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诚信档案记载，应当坚持客观真实、全程跟踪、方便查询的原则。

第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诚信档案应当向社会公开，但对于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向社会披露。

第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诚信档案的记载，由司法行政机关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管理部门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共同负责。

第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诚信档案的内容包括：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基本情况的文字和数字信息。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优良行

为信息。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不良行为信息。

第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基本情况信息是指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其执业和经过年检注册允许其继续执业的情况以及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的情况。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名称、地址、组织形式、负责人、合伙(合作)人、执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数、主管机关、联系电话及其他经核准的登记事项;

(二)执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姓名、性别、年龄、学历、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名称、曾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的时间、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书号码。

(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特长及承办的有影响法律事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基本信息,应根据司法行政机关年检注册的结果及时更新。

第八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优良行为信息是指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期间受到政府及其部门或社会组织做出的表彰、命名、奖励,或者经核实由服务对象做出的优良评价。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做出的表彰、命名、奖励的决定。

(二)司法行政机关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做出的

表彰、命名或者奖励的决定。

（三）经核实的当事人表扬或社会组织的优良评价。

第九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不良行为信息是指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因违反法律被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行为。

（二）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被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三）因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被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予以行业处分的行为。

（四）经查实的当事人投诉情况的记录。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优良和不良行为记载后，应当长期保存。

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诚信档案信息应当从以下途径采集：

（一）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其执业、变更、注销的决定。

（二）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做出的处罚、处分或奖励的决定。

（三）政府及其部门或社会组织做出的奖励或处罚的决定。

（四）司法机关做出的裁判。

（五）经查实的当事人举报、投诉和社会有关组织的反映。

第十二条 记载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的优良行为和不良行为信息，应由司法行政机关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部门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意见。

诚信档案一经记载不得随意更改。确因工作失误记载错误需要更改的，应履行批准手续。

第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诚信档案可在政府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业的专用网站上公布，以方便当事人查询和使用，优良行为和不良行为信息公布的时间不少于1年。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和管理全市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诚信档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在司法行政机关的统一组织下参与诚信档案的建立和日常管理工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根据行业管理职能提出的记载诚信的意见，司法机关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五条 司法机关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应当依照本办法及时、准确、全面地收集、记载、披露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诚信档案信息。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实习人员的诚信档案适用于本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